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近披露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6
四、 资产情况.....	4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8
六、 负债情况.....	4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通城建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6 月
上年末	指	2022 年末
公司债券	指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本报告文中上下文含义指的对应的该期债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暂行办法》	指	《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绿化造园	指	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中期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通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NanTongCityConstructionGroup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注册资本（万元）	2,309,310.00
实缴资本（万元）	2,309,31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府东路 9 号 1 幢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府东路 9 号 1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4991552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董新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府东路 9 号
电话	0513-69900258
传真	0513-59001807
电子信箱	54991552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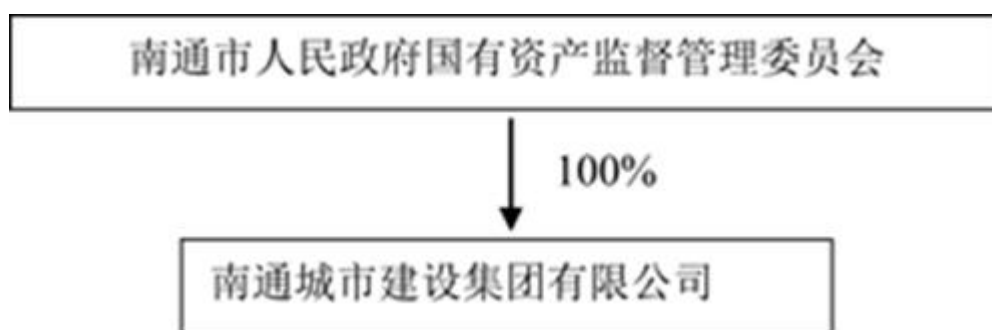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建中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志华、沙向军、顾圣全、马晓辉、陆思源、罗伯乐、顾晓春、朱彬

发行人的监事：汤晓芸、陆宏鑫、张同娥、张晶、马强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志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董新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芸芸、朱红军、朱建林、朱峭嵘、沈云松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业务、绿化服务、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商品房开发销售、保安服务、混凝土销售等等。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南通市市级城市主次道路、桥梁等设施以及附属设施建设，由公司本部负责。2018 年南通市政府《暂行办法》（通政发[2018]40 号）实施后，新开工的项目，公司不负责资本金出资和项目融资，仅确认委托建设管理费。

2）水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通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南通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南通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集自来水生产、供应、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为一体，主要经营板块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施工、污水处理业务等。

3）绿化服务：公司绿化服务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由子公司绿化造园运营，绿化工程施工主要系政府性绿化项目，通过招投标获取；绿化养护业务主要由南通市级相关部门直接授权经营。绿化造园还拥有花卉及苗圃培育基地，主要供应南通市政府节假日及道路布置。

4）自来水销售：公司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南通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集自来水生产、供应、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为一体，主要负责南通市全市的自来水管网施工铺设，市区范围的自来水供应以及如东、海门等部分县市的原水供应。

5）港口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包括贸易业务、装卸业务、拖带业务、理货业务、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6）汽运业务：分为班车汽运、包车汽运、旅游汽运，其中班车汽运是公司汽运业务的核心。汽运业务板块由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南通飞鹤快速客运有限公司经营，汽

运业务经营分为公车公营和承包经营两种模式

7) 路桥工程：公司在国内承接的工程主要以江苏和安徽市场为主，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及大型、特大型桥梁以及市政工程施工。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南通路桥运营。

8) 商品房开发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近年开发了万通城、万濠华府、万濠星城、万濠世家、万濠山庄、万濠瑜园、万濠禧园等商业住宅小区。

9) 其他板块：主要包括城市照明、保安服务、公交客运、驾校培训、管片销售、混凝土销售、商品房开发销售等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

当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随着国家政策出台，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越来越多的认同，园林绿化服务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时期，市场前景广阔。

港口作为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的背景下，未来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其中内贸集装箱占比将有所提升。

公司所主要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业务、绿化服务、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行业周期性均不明显。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竞争状况

公司是南通市政府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是南通市区重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供应主体。公司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景区建设等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在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地位。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绿化服务	0.6	0.41	31.04	1.86	0.67	0.39	40.94	1.48
水务业务	6.52	5.3	18.79	20.29	6.45	4.85	24.82	14.39
港口业务	9.95	9.71	2.46	30.97	10.45	10.27	1.72	23.30
汽运业务	3.69	4.15	-12.49	11.49	3.13	4.3	-37.46	6.98
路桥工程	4.8	4.23	11.89	14.93	8.06	7.23	10.33	17.96
商品房开发销售	0.0549	0.0460	16.16	0.17	10.74	8.22	23.46	23.93
城市照明	0.48	0.13	72.42	1.50	0	0	100.00	0.00
保安服务	1.65	1.33	19.55	5.13	1.9	1.55	18.64	4.24
驾校培训	0.0303	0.0292	3.77	0.09	0.0103	0.0069	33.43	0.02
公交客运	0.2777	1.7659	-535.94	0.86	0.2272	1.6036	-605.92	0.51
混凝土销售	1.37	1.13	17.67	4.27	1.72	1.6	7.25	3.83
管片销售	0.07	0.05	27.07	0.23	0.7	0.56	19.20	1.55
轨道交通	0.4745	2.4065	-407.19	1.48	0.22	0.1	53.18	0.48
其他业务	2.16	0.77	64.49	6.71	0.59	0.5	15.47	1.31
合计	32.13	31.45	2.12	100.00	44.86	41.18	8.20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港口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43.46%，主要系营业成本下降幅度略大于营收下降幅度所致，由于 22 年毛利率仅为 1.72%，23 年毛利率 2.46%，变动幅度仅 0.74%，但低毛利率基数造成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

2、汽运业务毛利率同比变动 66.65%，主要系本报告期汽运业务恢复带来收入上升，同时成本与去年基本持平，亏损有所收窄，毛利率由-37.46%收窄为-12.49%。

3、路桥工程收入降低 40.48%，成本同比下降 41.51%，主要系工程项目减少导致本期收入成本较上期同比下降所致。

- 4、商品房开发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9.49%，成本同比下降 99.44%，毛利率下降 31.10%，主要系本期无新楼盘开盘和销售所致。
- 5、城市照明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 1968.32 倍，本期结算项目增加导致收入和成本增加。
- 6、驾校培训营收同比上升 194.0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325.02%，毛利率同比下降 88.72%，收入上升主要系报名驾校培训人员增加所致，成本上升主要系驾校人工成本增加所致，由于人工成本增加较快，造成毛利率下降。
- 7、混凝土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143.81%，主要原因系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销售水泥收入上升且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所致，具体系销量增加带来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 8、管片销售收入下降 89.30%，成本下降 90.35%，毛利率上升 41.02%，主要为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业务减少导致，同时人工成本下降较多带来毛利率提升。
- 9、轨道交通收入增长 120.04%，成本增长 2283.63%，毛利率下降 865.66%，主要系轨道 1 号线于 2022 年 11 月试运营，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造成毛利率下降。
- 10、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65.95%，成本同比上升 53.72%，毛利率同比变动 316.82%，主要系发行人本报告期内确认拆迁补偿收入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南通市推进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后续继续承担南通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将继续夯实水务业务、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保安服务、港口业务、汽运业务、路桥工程等各经营性板块，并拓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形成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巩固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垄断地位，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公司将按照南通市政府的部署，精心组织、积极筹措政府性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资金，抓紧实施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启动重点工程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在南通市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垄断地位。

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努力做好城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城区道路、新城区发展及轨道交通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公司将加快推进南通市轨道交通项目、污水工程三期二阶段扩容项目、城区道路以及绿化景观等项目。

公共事业板块方面，公司积极投入水厂改造、管线铺设改造以及污水扩容工程、排水改造，预计改造后公司供水、污水处理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也将有所增长。同时，合并汽运集团后，公交客运板块增加的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贡献来源。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是南通市市属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市级城市主次道路、路灯、桥梁、绿化造园、景区等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公司现有大量在建项目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作为南通市推进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后续继续承担南通市级重大基

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南通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处于实施阶段，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公司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项目建设保证按计划完成。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行业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对策：公司根据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包括了安全生产（作业）教育、安全生产（作业）检查、安全生产（作业）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以及事故管理规定等，明确了安全生产全流程的规定程序和应急预案。公司严格按照安全制度组织生产（作业），做好各项安全（作业）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风险，以保证公司有效地运行。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南通市基础设施以及附属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对策：公司将继续巩固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垄断地位，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公司将按照南通市政府的部署，精心组织、积极筹措政府性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资金，抓紧实施在建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启动重点工程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在南通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垄断地位。南通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处于实施阶段，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

（4）项目管理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并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进而对项目进度以及施工质量带来压力，并由此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人力和设备资源的分散将会加大公司对项目的管理难度，引致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制定了相关施工规范，保证施工质量和项目进度进行。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基本建立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根据办法，公司对子公司行使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份、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5）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的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业务的价格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往市场化方向转变，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公司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对策：公司为南通市重要国有企业，是南通市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目前与政府合同

无公用事业方面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情况。

（6）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作为南通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地位，无论在施工经营、管理经验还是工程合格率上，都有一定的优势。同时，从公司过往的承接工程项目经验来看，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较好。但是，随着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逐渐扩大，其合同履约的风险也越来越大。如果公司在工程项目建设的某一个中间环节出现问题，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项目完工难度，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合同履约风险。

对策：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较为优质，对项目工程建设执行标准规范，对子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合同履约风险较低。

（7）法律风险

公司受业主方南通市政府委托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招标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合同体系专业、复杂，从而蕴含一定的法律风险。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项目工程质量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致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对策：公司自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全流程的规定程序和应急预案。公司严格按照安全制度组织生产（作业），做好各项安全（作业）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范风险，以保证公司有效地运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控股股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存在监事为南通市国资委委派公务员兼职，但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均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公司制定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通城 01
3、债券代码	175838.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通城 02
3、债券代码	188016.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通城 03
3、债券代码	18888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通城 04
3、债券代码	18898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通城 01
3、债券代码	114979.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通城 02
3、债券代码	25020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通城 03
3、债券代码	251086.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通城 04
3、债券代码	251387.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1 城建 1、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52916.SH、2180231.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后 5 年利息随当期本金一次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1 城建 2、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84060.SH、2180384.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后 5 年利息随当期本金一次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880. 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982. 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838. 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不适用

情况	
债券代码	188016. 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880. 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982. 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979. 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205.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086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387.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979.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1
债券全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	不适用

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债务人</th><th>债权人</th><th>还款时间</th><th>还款金额</th><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h></tr><tr><td>1</td><td>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中原信托</td><td>2023/3/31</td><td>200,000.00</td><td>150,000.00</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td><td>200,000.00</td><td>150,000.00</td></tr></table>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2023/3/31	200,000.00	150,000.00	合计				200,000.00	150,0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2023/3/31	200,000.00	150,000.00																			
合计				200,000.00	150,00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券) 情况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余额	0.00
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是否存在 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 体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 违规被处 罚处分情 况（如有 ）	不适用
募 集 资 金 违 规 的 ， 是 否 已 完 成 整 改 及 整 改 情 况 （ 如 有 ）	不适用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是 否 符 合 地 方 政 府 债 务 管 理 规 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违 反 地 方 政 府 债 务 管 理 规 定 的 情 形 及 整 改 情 况 （ 如 有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205.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2
债券全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 定品种债 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 债券的具 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	15.00

总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2023/3/31	200,000.00	50,000.00
	2		光大兴陇信托	2023/3/31	89,900.00	80,000.00
	3		山东省国际信托	2023/3/31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9,900.00	150,00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086.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3
债券全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	10.00

总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和金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债务人</th><th>债权人</th><th>还款时间</th><th>还款金额</th><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h></tr><tr><td>1</td><td rowspan="5">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邮储银行</td><td>2023/6/20</td><td>4,050.00</td><td>4,050.00</td></tr><tr><td>2</td><td>国家开发银行</td><td>2023/6/22</td><td>420.00</td><td>420.00</td></tr><tr><td>3</td><td>中国农业发展银行</td><td>2023/6/23</td><td>3,750.00</td><td>3,750.00</td></tr><tr><td>4</td><td>北京银行</td><td>2023/6/28</td><td>30,000.00</td><td>30,000.00</td></tr><tr><td>5</td><td>中信银行</td><td>2023/6/30</td><td>20,000.00</td><td>6,280.00</td></tr><tr><td>6</td><td rowspan="5">集团本部</td><td>交通银行</td><td>2023/6/15</td><td>2,000.00</td><td>2,000.00</td></tr><tr><td>7</td><td>张家港银行</td><td>2023/6/18</td><td>9,500.00</td><td>9,500.00</td></tr><tr><td>8</td><td>邮储银行</td><td>2023/6/22</td><td>15,000.00</td><td>15,000.00</td></tr><tr><td>9</td><td>南京银行</td><td>2023/6/23</td><td>20,000.00</td><td>20,000.00</td></tr><tr><td>10</td><td>中信银行</td><td>2023/6/30</td><td>9,000.00</td><td>9,000.00</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td><td>113,720.00</td><td>100,000.00</td></tr></table>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23/6/20	4,050.00	4,05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2023/6/22	420.00	42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3/6/23	3,750.00	3,750.00	4	北京银行	2023/6/28	30,000.00	30,000.00	5	中信银行	2023/6/30	20,000.00	6,280.00	6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2023/6/15	2,000.00	2,000.00	7	张家港银行	2023/6/18	9,500.00	9,500.00	8	邮储银行	2023/6/22	15,000.00	15,000.00	9	南京银行	2023/6/23	20,000.00	20,000.00	10	中信银行	2023/6/30	9,000.00	9,000.00	合计				113,720.00	100,0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23/6/20	4,050.00	4,05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2023/6/22	420.00	420.00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3/6/23	3,750.00	3,750.00																																																																	
4		北京银行	2023/6/28	30,000.00	30,000.00																																																																	
5		中信银行	2023/6/30	20,000.00	6,280.00																																																																	
6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2023/6/15	2,000.00	2,000.00																																																																	
7		张家港银行	2023/6/18	9,500.00	9,500.00																																																																	
8		邮储银行	2023/6/22	15,000.00	15,000.00																																																																	
9		南京银行	2023/6/23	20,000.00	20,000.00																																																																	
10		中信银行	2023/6/30	9,000.00	9,000.00																																																																	
合计				113,720.00	100,00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00																																																																					

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	不适用

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387.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4																											
债券全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和金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债务人</th><th>债权人</th><th>还款时间</th><th>还款金额</th><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h></tr><tr><td>1</td><td rowspan="2">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中信银行</td><td>2023/6/30</td><td>20,000.00</td><td>13,720.00</td></tr><tr><td>2</td><td>兴业银行</td><td>2023/6/30</td><td>80,000.00</td><td>80,000.00</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td><td>100,000.00</td><td>93,720.00</td></tr></table>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3/6/30	20,000.00	13,720.00	2	兴业银行	2023/6/3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00,000.00	93,720.00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3/6/30	20,000.00	13,720.00																							
2		兴业银行	2023/6/3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00,000.00	93,720.00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9.37																											

实际使用 金额（不 含临时补 流）	
1.1 偿还有 息债务（ 含公司债 券）金额	9.37
1.2 偿还有 息债务（ 含公司债 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 补充流 动资金（ 不含临时 补充流动 资金）金 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 动资金（ 不含临时 补充流动 资金）情 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 设或投资 （包括但 不限于投 资基金、 投资股权 等投资用 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 设或投资 （包括但 不限于投 资基金、 投资股权 等投资用 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 途金额	不适用
4.2 其他用 途具体情 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 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 情况，包 括但不限	不适用

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6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63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838.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国资委批复及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

	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8016.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

	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国资委批复及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8880.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8982.SH

债券简称	21 通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公司承诺，按照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 （2）公司承诺，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公司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述“

	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公司违反“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的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4979.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2月23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0205.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 3 月 10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兑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	---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1086.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 5 月 26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1387.SH

债券简称	23 通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未设置担保、抵质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 6 月 19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兑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严格按照核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出现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形。在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
----------	--

	于披露的用途，不出现转借他人的情形。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	------

存货	开发成本、工程施工
在建工程	轨道交通及配套工程、水务公司配套工程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387.80	384.79	0.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68	3.30	-79.39	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0.08	0.79	-90.06	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应收票据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4.43	21.79	-33.79	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长期应收款	2.40	4.56	-47.39	主要系 2023 年 BT 项目款项减少
在建工程	343.42	332.23	3.37	—
开发支出	0.0012	0.0009	39.33	主要系子公司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增加
商誉	0.0000000	0.0000003	-100.00	主营系子公司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商誉调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71.58	2.87	—	4.01
在建工程	343.42	212.44	—	61.86
存货	387.80	9.80	—	2.53
无形资产	19.43	1.61	—	8.29
投资性房地产	20.24	8.41	—	41.55
固定资产	114.89	3.08	—	2.68
使用权资产	0.1318	0.00804	—	6.10
合计	957.48	238.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轨道交通 1 号线	212.44	—	212.44	长期借款抵押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6.9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14 亿元，收回：0.057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6.8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9.68 亿元和 258.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3.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
	已逾期	6 个月以	6 个月（	超过 1 年		

		内（含）	不含）至 1 年（含 ）	（不含）		占比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	40.00	32.80	145.20	218.00	84.27%
银行贷款	0	5.81	10.40	23.08	39.28	15.18%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	0	0	0	0	0%
其他有息 债务	0	0	0	1.40	1.40	0.54%
合计	0	45.81	43.20	169.68	258.6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0.59 亿元和 618.6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	40.00	32.80	157.20	230.00	37.18%
银行贷款	0	34.40	29.25	205.53	269.18	43.51%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	0	0.76	1.10	1.86	0.30%
其他有息 债务	0	0.02	0.02	117.51	117.56	19.00%
合计	0	74.43	62.84	481.26	618.6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0.78	0.51	51.91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和预收租金增长
应交税费	1.02	2.25	-54.58	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1	40.56	58.0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长期借款	205.53	189.70	8.35	—
应付债券	246.31	238.68	3.2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	1.46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1	计提坏账	-0.0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罚款收入、拆迁补偿收入等	0.1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5	对外捐赠支出、罚款支出等	0.05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7.46	政府补助	7.46	预计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是	82.15%	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	323.39	110.50	5.07	1.38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	395.71	115.91	0.47	-0.11

注：上表主营业务利润为营业利润。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76 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5 亿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变动较大。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是 ☒否**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7.8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8.4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6.1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180231. IB、152916. SH
债券简称	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G21 城建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债券余额	14.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4 亿元, 其中 7 亿元用于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剩余 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 并于 2022 年 11 月开通运营。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属于南通市推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点项目, 能够促进实现城市交通与区域交通的一体化, 缓解南通中心城区交通压力, 在构建生态文化体系、强化生态行为文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180384. IB、184060. SH
债券简称	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G21 城建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债券余额	14.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4 亿元, 其中 7 亿元用于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剩余 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 并于 2022 年 11

	月开通运营。南通轨道交通 1 号线属于南通市推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点项目，能够促进实现城市交通与区域交通的一体化，缓解南通中心城区交通压力，在构建生态文化体系、强化生态行为文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于发行人办公地址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盖章页）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7,157,905,757.76	6,675,706,192.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00,000.00	3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954,721.00	38,148,500.00
应收账款	2,998,290,661.31	3,556,578,380.10
应收款项融资	7,806,606.84	78,501,482.16
预付款项	497,284,622.60	593,343,843.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18,987,643.77	7,285,135,81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79,920,059.21	38,478,564,049.73
合同资产	260,852,152.37	203,074,139.69
持有待售资产	11,114,959.78	11,114,95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15,716.96	124,855,187.79
其他流动资产	1,442,705,669.88	2,178,841,412.25
流动资产合计	60,184,638,571.48	59,553,863,965.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0,042,149.71	456,235,425.17
长期股权投资	6,881,343,097.92	6,920,845,53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9,475,442.64	4,864,126,36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4,450,087.64	2,048,518,794.09
固定资产	11,488,808,210.49	11,503,619,771.12
在建工程	34,341,579,871.93	33,223,248,15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77,129.50	12,213,345.31
无形资产	1,942,535,210.17	1,921,747,946.00
开发支出	122,055.45	87,600.00
商誉		29.94
长期待摊费用	43,019,314.30	38,599,34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179,089.25	157,176,4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5,980,799.37	2,030,995,53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71,712,458.37	63,177,414,313.19
资产总计	124,156,351,029.85	122,731,278,27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8,500,000.00	5,141,152,299.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8,861,571.14	623,778,586.01
应付账款	7,415,620,937.40	9,884,486,306.80
预收款项	77,834,553.82	51,236,468.35
合同负债	975,064,091.15	848,193,34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0,038,354.29	443,638,151.16
应交税费	101,775,669.90	224,070,243.23
其他应付款	5,778,987,286.79	6,246,597,549.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1,323,536.98	4,055,890,346.32
其他流动负债	3,420,379,512.68	3,247,635,367.26
流动负债合计	28,998,385,514.15	30,766,678,666.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553,282,137.75	18,969,917,585.71
应付债券	24,631,063,333.33	23,867,938,403.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61,398.19	7,430,069.55
长期应付款	2,965,767,978.73	2,365,822,59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003,614.66	46,145,772.04
递延收益	381,318,875.62	365,256,17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141,574.56	1,081,531,09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823,346.07	97,823,34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69,762,258.91	46,801,865,038.92
负债合计	78,668,147,773.06	77,568,543,70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93,100,000.00	23,09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53,733,550.16	9,260,233,00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2,092,694.55	1,418,507,641.94
专项储备	47,086,616.54	50,400,738.10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75,356,397.18	5,615,377,58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41,369,258.43	39,437,618,967.22
少数股东权益	5,746,833,998.36	5,725,115,60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88,203,256.79	45,162,734,57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156,351,029.85	122,731,278,278.69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550,449.64	321,449,73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981,908.95	250,656,758.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4,403,143,543.59	23,633,499,16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316,441,727.62	11,292,157,919.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411,792.41	167,134,645.99
流动资产合计	37,528,529,422.21	35,664,898,220.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411,911,458.84	35,893,688,65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313,373.04	87,841,954.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467,359.10	72,928,39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700,274.39	430,700,27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00,492,465.37	36,486,259,277.77
资产总计	75,529,021,887.58	72,151,157,49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0	1,017,029,09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416,457.03	43,254,564.65
预收款项		630,375.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753.62	137,734.20
应交税费	475,434.23	2,419,056.58
其他应付款	8,874,575,043.63	11,681,924,809.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2,001,475,833.34
流动负债合计	17,812,521,688.51	15,366,871,47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7,810,000.00	2,445,632,801.73
应付债券	14,628,000,000.00	14,716,384,277.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67,810,000.00	17,194,017,079.50
负债合计	34,780,331,688.51	32,560,888,5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93,100,000.00	23,09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35,352,439.38	15,826,749,636.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0,237,759.69	670,419,31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48,690,199.07	39,590,268,94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529,021,887.58	72,151,157,498.40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13,372,289.48	4,485,965,935.32
其中：营业收入	3,213,372,289.48	4,485,965,93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89,831,335.28	4,943,961,184.64
其中：营业成本	3,145,286,894.00	4,118,086,019.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732,017.14	41,212,942.36
销售费用	241,756,368.65	216,203,785.65

管理费用	405,395,529.07	420,752,268.19
研发费用	1,709,237.98	4,481,919.08
财务费用	176,951,288.44	143,224,250.21
其中：利息费用	206,864,717.37	219,492,370.90
利息收入	33,698,291.85	81,070,184.81
加：其他收益	746,215,692.19	453,977,63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04,545.46	244,489,87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3,583.06	53,563,85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80,854.52	23,147,89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0,948.31	28,028,36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395.93	-83,143.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449,702.13	291,565,380.43
加：营业外收入	10,941,258.24	17,218,778.93
减：营业外支出	5,323,207.90	2,749,26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067,752.47	306,034,891.90
减：所得税费用	3,237,037.36	114,705,62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30,715.11	191,329,267.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75,830,715.11	191,329,267.1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30,715.11	191,329,267.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75,830,715.11	191,329,267.1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95,060.26	146,699,924.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5,654.85	44,629,342.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12,245.13	248,013,241.4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12,098.73	248,012,917.4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11,269.04	248,011,081.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811,269.04	248,011,081.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9.69	1,836.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9.69	1,836.33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40	324.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642,960.24	439,342,508.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707,158.99	394,712,841.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5,801.25	44,629,666.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733,156.27	3,226,374.26
减：营业成本	3,567,611.58	149,109.56
税金及附加	847,510.44	846,986.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37,461.69	15,005,349.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383,789.89	-56,841,219.13
其中：利息费用	33,564,843.00	40,700,000.00
利息收入	5,198,324.12	97,556,125.6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7,914.92	2,58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64,697.59	44,068,731.72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0	6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34,697.59	43,468,731.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4,697.59	43,468,73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4,697.59	43,468,731.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34,697.59	43,468,731.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7,867,624.56	3,835,270,42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10,231.34	227,567,71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105,817.66	12,960,136,84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4,483,673.56	17,022,974,98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7,518,306.19	12,737,122,74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952,129.51	1,366,605,97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019,653.72	403,994,50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657,458.60	6,134,868,8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9,147,548.02	20,642,592,0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663,874.46	-3,619,617,05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5,292,680.37	4,5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99,230.29	195,648,83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4,929.57	17,204,217.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966,213.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33,306.49	2,486,396,15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9,166,359.91	7,205,249,21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8,400,100.89	3,326,967,07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1,487,800.00	5,076,059,3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11,721.10	62,910,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523,097.47	2,501,758,89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2,722,719.46	10,967,696,18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556,359.55	-3,762,446,97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108,890.44	1,123,374,509.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47,931,900.00	14,185,318,372.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540,495.27	1,071,996,49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6,581,285.71	16,380,689,378.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67,323,101.57	8,374,287,25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234,541.91	1,040,995,75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35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887,647.65	169,889,49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5,445,291.13	9,585,172,49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135,994.58	6,795,516,87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66.55	1,24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63,194.02	-586,545,91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8,074,854.56	6,222,237,28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0,938,048.58	5,635,691,374.39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88,06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42,084.82	17,395,103,49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730,147.01	17,395,103,49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52,142.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6,362.36	8,297,68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123.86	3,186,84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7,274,693.02	15,480,089,26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703,321.81	15,491,573,7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973,174.80	1,903,529,71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7,914.92	2,58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914.92	2,58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46.83	262,45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7,620,000.00	1,405,1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703,946.83	1,405,458,45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736,031.91	-1,405,455,87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99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8,000,000.00	5,119,343,493.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8,000,000.00	6,118,543,49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2,712,010.06	6,1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78,064.84	407,411,39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8,190,074.90	6,543,911,39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809,925.10	-425,367,90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100,718.39	72,705,94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449,731.25	667,355,40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550,449.64	740,061,346.49

公司负责人：张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嘉

